

關於偵辦盜採土石案件通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10.04. 法律決字第0950035207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0月4日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盜採土石案件，以94年度偵字第4170號、95年度偵字第 231號、第 338號及第1393號等案號依竊佔罪偵結起訴，為釐清貴府辦理權限及行政處分權責疑義乙案，有關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部分，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 9月 4日府水資字第 09501684690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 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其立法意旨係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故應予優先適用。查本件盜採土石案件，依來函所附起訴書以觀，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刑法、區域計畫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提起刑事訴訟追在案，故應優先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惟罰鍰以外之沒入（如得沒入之物涉及法院宣告沒收者，於法院未宣告沒收前，不得裁處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又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 2項規定，前開刑事案件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此即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惟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次會議紀錄結論參照）。本件違法盜採土石之行為，除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 1第 3款規定外，亦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條規定，對於該等違法行為之處罰分別定於水利法第92條之 2第 7款、93條之5及土石採取法第36條。復查上開水利法第78條之 1第 3款及土石採取法第 3條均規範違法盜採土石之行為，其構成要件雖無不同，惟細觀察之，前者僅限於河川區域內之採取土石，而後者則包括陸上、河川及水域、濱海及海域等之採取土石（土石採取法第 4條第2 款至第 4款參照），故水利法自應優先於土石採取法規定而適用（相同見解詳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5161號判決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4851號判決）。準此，本件違法盜採土石之行為，應優先適用水利法第92條之 2第 7款規定裁處之，不適用上開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有關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

併為裁處，行政罰法第24條第 2項定有明文，職故，主管機關並得依水利法第93條之 5規定，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公告拍賣之。

四、至於土石採取法第36條所定「沒入其設施或機具」，係以行為人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並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時之處置，已屬另一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與前揭盜採土石行為並非同一行為，自無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併此敘明。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